

ICS 35.240.01
CCS L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成熟度模型

Citywide digital transformation—Maturity model

(报批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成熟度模型组成	2
6 成熟度等级划分	3
7 能力域划分	4
8 成熟度等级关键特征	4
8.1 适数化改革	4
8.2 城市数字底座	8
8.3 精准普惠服务	13
8.4 智慧高效治理	17
8.5 产城融合发展	20
参考文献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09）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成熟度模型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成熟度模型构成、成熟度等级划分以及能力域划分，描述了不同成熟度等级的关键特征。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成熟度等级评估活动，也适用于引导和规范城市高质量发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citywid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城市以全面深化数据融通和开发利用为主线，综合利用数字技术和制度创新工具，实现技术架构重塑、城市管理流程变革和产城深度融合，促进数字化转型全领域增效、支撑能力全方位增强、转型生态全过程优化的城市高质量发展新模式。

3.2

适数化改革 reform adapting to digital development

为适应城市数字化转型需求，城市对体制机制、组织架构、方式流程、手段工具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调整，推动业务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制度创新的一系列举措。

3.3

城市数字底座 city digital foundation

集成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能力支撑的相关硬件设施、软件平台、模型算法、数据资源等内容的有机整体。

3.4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基于数据生命周期，进行数据全面质量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统筹与协调管控的过程。

注1：多学科视角下，数据治理需要解决数据权属关系问题，明确数据利益相关方的角色、权利和权益及其责任关系和工作任务，避免数据风险，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资产能长期有序地、可持续地得到管理和利用。

注2：信息技术视角下，数据治理指对数据进行管控、处置、格式化和规范化的过程。数据治理是数据和数据系统管理的基本要素。数据治理涉及数据全生存期管理，无论数据是处于静态、动态、未完成状态还是交易状态。

[来源：GB/T 37043-2018，2.3.1]

3.5

数字孪生 digital twin

具有保证物理状态和虚拟状态之间以适当速率和精度同步的数据连接的特定目标实体的数字化表达。

[来源:GB/T 43441. 1-2023, 3. 4]

3. 6

可信数据空间 **trustworthy data space**

基于共识规则, 联接多方主体, 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 是数据要素价值共创的应用生态, 是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的重要载体。

3. 7

智能体 **agent**

能感知环境, 并主动采取行动以实现特定目标的实体。

注: 一般为软件系统。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I: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I: 应用程序接口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BIM: 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CTMM: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 (citywid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maturity model)

CIM: 城市信息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

F5G: 第五代固定网络 (the Fifth-Generation Fixed Network)

GIS: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IPv6: 第6版互联网协议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TIM: 国土空间信息模型 (Territory Information Model)

5 成熟度模型组成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 (简称“CTMM”) 由成熟度等级、能力域、成熟度等级特征3部分构成, 如图1所示。不同成熟度等级的城市应具备不同的特征, 各能力域在不同成熟度等级中呈现具体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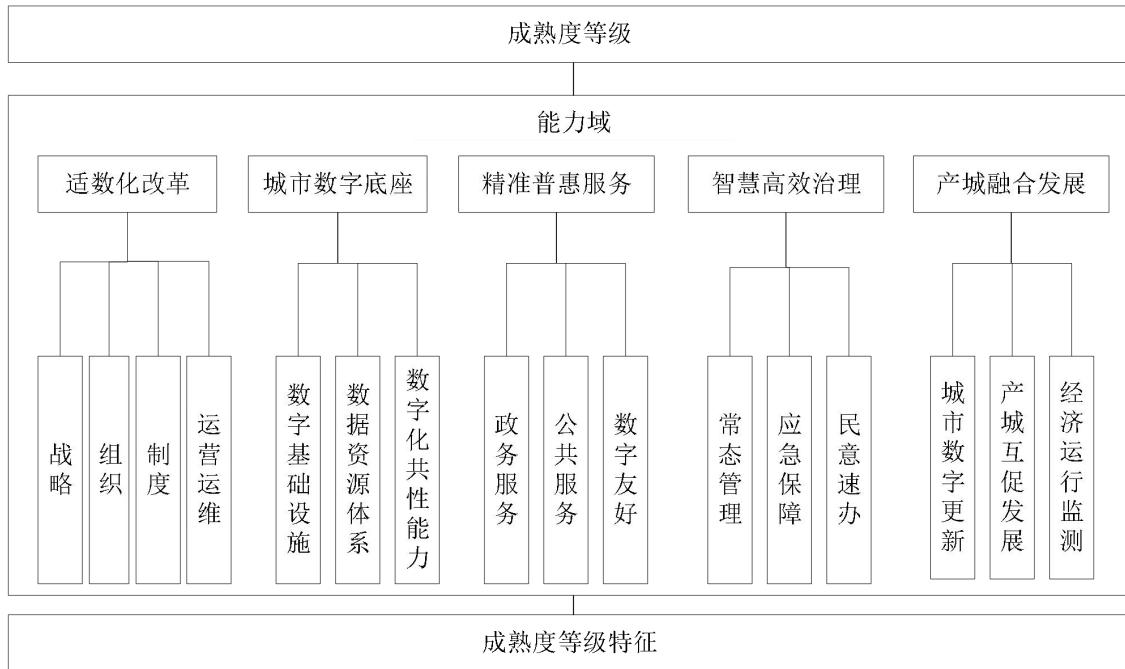


图 1 成熟度模型组成

CTMM各部分描述如下：

- 成熟度等级：规定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不同等级应达到的能力水平、阶梯性目标和状态；
- 能力域：给出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需要关注的关键方面，包括适数化改革、城市数字底座、精准普惠服务、智慧高效治理、产城融合发展 5 个方面；
- 成熟度等级特征：定义了能力域在不同成熟度等级条件下需要满足的典型特征。

6 成熟度等级划分

CTMM中成熟度等级共分为5个级别，如图2所示。自低向高分别为一级（基础级）、二级（发展级）、三级（协同级）、四级（融合级）和五级（引领级）。较高的成熟度等级应基本具备低于该成熟度等级的全部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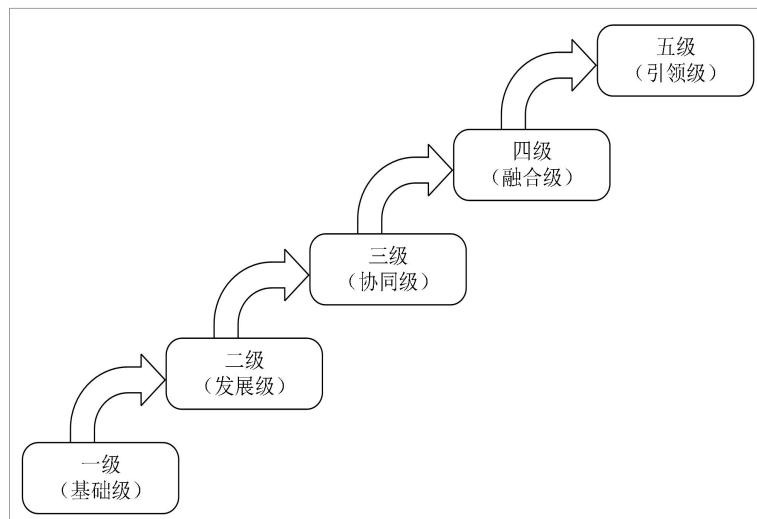


图 2 成熟度等级划分

各等级总体特征描述如下：

- 一级（基础级）：愿景清晰，方向明确，条线局部探索。城市有明确的数字化转型总体愿景和战略规划，各条线探索局部数字化转型建设，基础资源向统筹集约转化；
- 二级（发展级）：重点突破，工具赋能，部分领域提质增效。城市确立了全域数字化转型组织体系和具体目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数字化转型工作有序推进，数字技术赋能效果初显；
- 三级（协同级）：集约建设，跨域协同，整体建设成效凸显。城市实现了跨领域的协同联动，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基本实现统建共用，数据赋能城市治理与服务更加精准精细，城市治理、城市数字更新和产城融合发展等成效明显；
- 四级（融合级）：组织变革，数智驱动，构筑可持续运营模式。城市通过制度创新和组织变革实现数据要素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数字底座支撑跨域共享、数据安全流通，数智技术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各方面，服务更加个性精准，产城融合更加充分，形成长效可持续运营模式；
- 五级（引领级）：创新引领，生态繁荣，发挥示范效应。制度与数据要素驱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城市在制度构建、技术应用、场景开发、运营运维等方面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形成繁荣的城市数字生态，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城市群发展。

7 能力域划分

CTMM中的能力域划分见图3。能力域包括适数化改革、城市数字底座、数字美好生活、智慧高效治理、产城融合发展5个能力域。每个能力域包括若干能力子域，共16个核心能力子域。各能力子域在不同等级的特征通过若干能力项的特征来描述，共38个能力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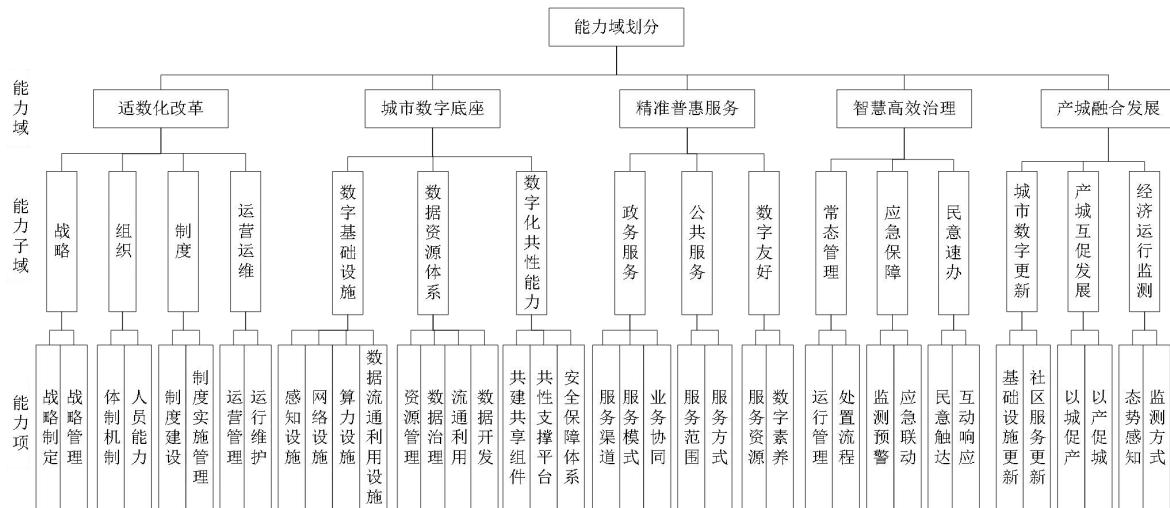


图 3 能力域划分

8 成熟度等级关键特征

8.1 适数化改革

8.1.1 战略

“战略”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1。

表1 “战略”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战略制定	a) 在城市相关规划文件中体现城市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初步提出数字化转型目标	a) 制定重点领域分项数字化转型战略	a) 制定出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一体化战略文件，覆盖适数改革、数字底座、公共服务、城市治理、产城融合等关键领域，并将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作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a) 将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作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注重数据要素与城市各项业务深度融合	a) 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战略具备系统性、创新性、前瞻性，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方面发挥作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样板
战略管理	a) 在城市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实施任务之一	a) 明确各重点领域的数字化转型目标和路径、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实施计划、任务责任主体等	a) 由专门团队负责开展数字化转型战略实施的监督和持续改进活动	a) 通过数字技术和信息系统实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战略实施全过程在线监测与动态管理	a) 实现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智能监测和提升，提供战略优化、实施改进等辅助决策

8.1.2 组织

“组织”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2。

表2 “组织”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体制机制	b) 各条线独立探索数字化转型建设	a) 建立统筹推进机制，明确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职责分工和牵头机构	a) 政府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强化顶层设计，出台政策文件，建立高层级统筹推进机制； b) 数字化项目和资金实现统一管理，项目建设和资金实现联动审批、信息共享； c) 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针对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过程中的跨领域、跨层级专题进行协调； d) 具备承担建设实施、项目管理、运维运营等具体工作的平台型组织和相关支撑机构	a) 党委、政府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适数化改革中起核心作用，建立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统筹集约、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成效突出； b) 形成政府主导、平台支撑、市场运营的多元组织体系，快速响应业务需求，驱动产业孵化和市场化运作创新活跃； c) 利用城市智能中枢创新跨部门数据合作机制，构建线下线上联动协同机制； d) 探索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明确权责划分、优化工作流程、创新考核评价机制	a) 具备敏捷化治理的组织体系，培育形成多元协同治理模式，实现政府、企事业单位、公众等多方主体深度合作的多元协同治理模式
人员能力	a) 相关部门人员具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工程等数字化转型相关的知识、技能、实践经验，满足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需要	a) 相关部门人员具备独立承担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战略制定、实施管理等工作的能力，确保职责范围内各项任务有效推进	a) 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推动跨领域、跨部门协调和资源调度； b) 数字化转型、数据合规、数据服务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一定成效	a) 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数字领导力显著提升，所具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知识、技能、经验较为系统、全面，能深刻理解城市业务并能驱动数据要素与城市业务的深度融合	a) 相关部门发挥战略引领、生态构建作用，培育形成一系列数字化转型相关战略规划、建设实施、运维运营等领域领军人才

8.1.3 制度

“制度”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3。

表3 “制度”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制度建设	a) 制定信息安全、项目立项、资金管理、系统运维等数字化建设相关制度，能够支撑城市开展一定范围的数字化基础建设	a) 围绕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共享交换、数字底座建设、数字技术应用等方面形成制度性文件	a) 搭建基础制度框架，形成覆盖数据、技术、安全、场景等多维度的制度体系，跨部门协同规则清晰明确，为新技术应用预留兼容审慎的弹性空间	a) 在实践中实现制度体系的优化迭代，在数据要素市场化方面探索形成一系列政策法规、管理办法或标准规范，保障数据要素合法合规使用	a) 具备法律法规、政策、管理办法、地方标准、部门规章等覆盖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环节需求的制度体系并有序实施，构建具备引领性、示范性的数字规则； b) 形成可复制推广、全球引领的现代化城市样板，实践经验被提炼转化为国际标准中的主要技术内容
制度实施管理	a) 以单个部门实施本部门制度为主	a) 明确制度实施管理牵头责任部门，部门之间初步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以合规性检查为主实施监督	a) 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部门考核； b) 实现制度的分级分类管理、在线统一查询	a) 推进制度实施所需要的流程优化与重组，实现制度实施成效的动态监测与评估； b) 实践经验具备国家标准验证及应用示范基础，原型被提炼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主要技术内容	a) 借助数字技术实现智能化的制度实施监测、制度管理与优化； b) 通过制度实施驱动多元共治，政府作为规则制定者、监管者的作用更为显著

8.1.4 运营运维

“运营运维”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4。

表4 “运营”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运营管理	a) 制定城市数字化运营相关的政策或制度，各部门各自开展数字化工作	a) 制定初步运营规范，明确各部门数字化职责； b) 形成政府、企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服务运营体系，在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城市重点领域的部分场景实现数字化运营； c) 发布城市转型场景清单，提供若干可运营数字化服务领域	a) 创新一体化、规范化运维管理机制，形成各类数字资源统一编目、配置、运维闭环；建立新型政企合作伙伴机制，统筹推进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备成功的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案例； b) 具备多领域数字化业务运营运维统筹能力，建立集约化运营架构； c) 具备可持续运营模式，通过明确的关键指标体系可量化衡量运营成效	a) 以数据赋能为核心，人工智能和数据融合成为驱动运营服务的关键要素，建立覆盖数据运营、设施运营、平台运营、场景运营、安全运营等的运营体系，运营模式清晰明确，具备成功的可持续运营案例； b) 支持跨领域业务联动，基本具备以应用效果为导向的运营预算和评价考核机制	a) 形成政府、企业、科研智库和金融机构等多元主体组成的城市数字化运营生态圈； b) 城市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模式、业态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 c) 运营管理成为城市数字经济发展的创新驱动力； d) 形成可复制的数字化运营标准，输出城市转型经验和方法论
运行维护	a) 运维主体为政府主管部门或指定组织，以保障核心系统可用为主，初步形成运维流程管理	a) 在制度要求、管理流程、技术标准等方面开展运维标准化建设； b) 按职能分工开展对应系统的运行维护	a) 形成一体化、规范化的运维体系，实现跨部门跨领域基础设施、系统平台、数据资源等统一运维	a) 建立一体化集约式运维机制、动态反馈和发布机制； b) 具备运维决策的智能辅助能力	a) 通过数字技术保障全域安全运营； b) 健全结果导向预算和考核机制，以智能、绿色、创新的运维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韧性

8.2 城市数字底座

8.2.1 数字基础设施

“数字基础设施”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5。

表5 “数字基础设施”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感知设施	a) 以自发建设和单点感知为主，感知设施覆盖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领域重点领域，能接入感知网络，并上传关键数据	a) 感知设施实现重点区域网格化覆盖，能实时接入感知网络，并上传全量数据，具备单一事件检测能力	a) 搭建城市感知统一管理平台，重点行业感知数据实现统筹管理，实现各类感知设备的统筹接入、协同共享，具备多事件监测与分析能力	a) 城市感知设施全域覆盖，具备端侧智能感知与分析能力，能够基于运行数据动态优化终端部署策略，具备事件融合检测及分析能力	a) 城市感知设施全方位、立体化覆盖，实现感知监控、实时响应和智能处置，具备生成式智能感知能力
网络设施	a) 传统网络设施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各委办局电子政务网整合，统一纳管网络需求	a) 传统网络设施实现全面覆盖，政务网络有效整合公安、医疗、教育等业务专网，重点行业或领域 IPv6+、F5G 全光探索改造升级，网络能够有效支撑算力基础设施的发展	a) 实现城市多网协同和统一承载，网络接入千兆到户、万台到园区，算网资源联合编排，按业务需求自动分配，网络防护措施细致且有效，例如网络切片、量子加密等手段	a) 形成全覆盖的高速稳定网络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城市 IPv6+、F5G 全面改造升级，网络能够支持算力资源的智能调度，满足智能网联、工业互联网等场景的稳定、低时延要求	a) 具备预测性调度和确定性网络保障能力，算网资源智能编排，主动赋能场景创新
算力设施	a) 计算存储资源能满足本区域业务需求，建立云计算数据中心和边缘算力，数据分散存储	a) 计算存储资源城市内共享共用，建立计算与存储资源统一调度平台，基于资源池提供计算和存储服务	a) 支持高性能、大容量计算和存储，资源动态伸缩，支持异构异属算力融合调度，满足毫秒级时延	a) 具备基础 AI 计算服务能力，可通过省市协同算力平台满足高阶算力需求，支持绿色算力优先调度	a) 支持“云、边、端”资源动态、弹性、智能调度，能够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动态匹配和调度计算存储资源，保障人机协同、科学计算等前沿领域应用
数据流通利用设施	a) 已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初步建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	a) 建立数据开放平台及多个数据专区，初步具备可控可信数据流通能力	a) 初步探索城市可信数据空间等城市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政府部门数据可信流通和开发利用	a) 建成城市级数据流通利用设施，支持典型应用场景下的数据便捷流通、高效应用，支持数据安全合规流通； b) 具备支持典型应用场景下的城市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实现政企可信流通利用及市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a) 建成充分满足公共数据市场化开发利用的数据流通利用设施体系； b) 实现跨域协同联动，支撑数据规模流通、高效利用、全流程规范可信

8.2.2 数据资源体系

“数据资源体系”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6。

表6 “数据资源体系”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资源管理	a) 实现部分关键业务数据的逻辑或物理集中，基本建成城市级基础数据库，编制数据目录和分类体系	a) 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全面完善，搭建行业主题数据库，面向社会开放一批数据集，面向行业提供数据开放服务	a) 实现多源数据的汇聚和统一管理，支持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共享，实现多源数据的汇聚和统一管理，提供API、文本、DB等多样化数据服务形式，适配不同部门的需求场景	a) 数据以API、服务等形式提供，统筹多部门数据处理、分析需求支撑，面向各部门建设自主型、委托型，混合型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形成丰富的数据分析场景	a) 实现数据资源的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具备数据开发模型动态评估与自动优化能力，全面建成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体系，从宏观、中观、微观视角全面掌握数据开发利用进度，支撑城市全域孪生与智能应用自我优化
数据治理	a) 初步建立数据治理组织与制度，明确政府部门在数据治理、数据安全中的责权利，制定数据编码等标准和数据质量管控、数据安全管理规范	a) 建立跨领域数据协调工作机制，设立数据治理专职队伍，健全数据治理、数据安全实施细则与绩效评估机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探索利用平台工具开展数据质量监控	a) 明确数据治理、数据安全考核评价办法，应用技术手段开展数据加密，利用平台工具实现数据清洗、验证和问题数据发现； b) 利用平台工具实现敏感数据的自动加密和动态脱密，保障数据安全	a) 引入技术手段，实现数据自动化清洗、验证和问题数据发现； b) 利用平台工具实现敏感数据的自动加密和动态脱密，保障数据安全	a) 基于技术手段，实现对数据质量、数据安全的预测和自愈，数据治理策略根据数据的使用模式、内容敏感度及外部环境动态优化，形成可信可控的数据治理生态； b) 建立数据治理合规审计机制，定期开展数据合规性评估，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等法定要求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流通利用	a) 数据仅在单位或系统内部以基础方式共享	a) 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实践，面向社会免费开放数据集； b) 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践，在授权范围内实现定向、有条件的数据交换，流通过程可记录但尚未规模化	a) 完成存量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开展面向企业的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产品价值评估，推动一批数据资产入市交易	a)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高效开展，探索构建质押融资、数据信托等资产化新模式； b) 建成和公开发布一批符合行业标准的高质量数据集	a) 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涌现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融合利用的典型场景，数据产业生态创新活跃，数据成为资本市场重要生产要素
数据开发	a) 建立基础的数据开发团队，针对系统或单位内部开展数据开发，根据特定需求实现数据融合与应用	a) 提供数据开发系统，制定数据开发协同流程，面向行业、领域实现数据采集、融合与应用	a) 提供数字资源管理平台对跨行业、跨领域的数据资源进行管理，实现数据申请、采集、更新，提供配置化、可视化、流程化、可定时运行的数据模型开发工具，对数据血缘进行跟踪与回溯，保障从生产端到应用端的数据在特定时间段内的一致性	a) 引入技术手段，实现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的一体化融合； b) 建立统一的指标管理体系，对指标的分类、释义、数源、算法、更新频率、共享范围等内容进行管理； c) 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动态感知数据生产端的数据变化，数据开发模型适时自动运行，保障从生产端到应用端数据的一键启动	a) 采用技术手段，数据资源管理系统对数据开发模型的运行效率、功能重叠度进行评估并进行自动优化，对数据开发成果的应用频率进行监测，对无效数据开发模型进行暂停、下线直至移除

8.2.3 数字化共性能力

“数字化共性能力”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7。

表7 “数字化共性能力”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共建共享组件	a) 建立了统一的组件目录进行登记管理，组件资源进行初步归集，能提供标准化的服务能力	a) 建立了统一的组件技术标准、接口规范和管理流程，组件以服务化形式提供，实现即插即用	a) 组件成为业务能力单元，能支撑跨领域协同应用，组件在城市内高效复用	a) 建成城市级组件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立组件重复性审查机制； b) 组件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达成一地上架、多地复用的良好局面； c) 构建组件复用率、性能和可靠性的定量管理指标，实现组件效能的可预测性	a) 进一步完善城市级组件超市，数字组件超市具备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维护能力，使组件能够实现智能协同、自动组合，从而完成复杂任务，并持续开展优化和迭代，能完成复杂任务
共性支撑平台	a) 探索城市智能中枢，且具备国家标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中规定的50%以上能力； b) 建立城市数字资产目录，启动基础性、部门级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c) 部门独立建设技术支撑平台	d) 初步建成城市智能中枢，且具备国家标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中规定的60%以上能力； e) 建设城市一体化数字资源管理系统，城市数字资源集中管理，实现云、网、感知、数据等数字资源的管理及调度； f) 初步形成城市共性支撑平台体系，基于现有基础平台进行集成、融合和升级，例如整合物联感知、融合通信、大数据、GIS\BIM\CIM\TIM、时空数据、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平台	a) 建成城市智能中枢，且具备国家标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中规定的75%以上能力； b) 建成数字资源管理平台，实现云、网、感知、数据、组件、算法模型等数字资源的统一管理及调度，各部门可按需申请并获取资源，数字资源一体化集成部署； c) 形成城市共性支撑平台体系，支撑智能体开发、数字孪生城市等重点能力建设及城市应用场景智能化升级	a)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更加完备，具备国家标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中规定的85%以上能力； b) 建成城市统一大模型平台与行业算法模型库，能为部分行业应用提供模型训练和调用服务； c) 能对城市数字资源全域智能调度和弹性分配，自动匹配业务需求； d) 建成城市级AI基础模型平台，满足城市训推需求	e) 建成全国领先的城市智能中枢，具备自学习、自优化能力，城市智能中枢能力更加完备，具备国家标准《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城市智能中枢能力评价》中规定的95%以上能力； a) 城市数字资源跨区域调用，催生新的产业形态； b) 行业算法模型库能够全面支撑各行业智能化应用调用需求，数据驱动重点领域仿真推演与趋势预测能力显著提升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安全保障体系	a) 具备数据安全相关保护制度、管理流程; b) 建立政务云网安全保障体系	a)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标准, 30%以上业务数据实现分类分级管理; b) 具备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机制, 实现可信接入、安全互联、跨域管控、全栈防护等安全管理	a) 60%以上业务数据实现分类分级管理, 对不同类别和级别的数据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b)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压实各主体责任	a) 80%以上委办局实现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b) 人工智能在风险评估、合规监控预警、溯源分析、自动响应发挥实际作用	a) 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信、智能协同的城市数据空间生态; b) 实现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的自感知、自优化和自处置

8.3 精准普惠服务

8.3.1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8。

表8 “政务服务”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服务渠道	a) 建设政务服务平台, 可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提供政务服务	a) 支持利用线下、线上（电脑端）和移动设备等多渠道, 面向公众、企业提供服务	a) 支持线下、线上（电脑端）和移动设备、自助终端等多种渠道, 面向公众、企业提供服务; b) 推动多渠道服务的集成与融合, 提供线上线下协同的服务体验	a) 政务服务智能体服务覆盖高频民生事项; b) 线上线下服务实现有效融合; c) 服务过程中支持多端交互、数据互通、应用协同	a) 政务服务智能体全面普及, 为公众、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b) 线上线下服务实现深度融合、数智驱动, 线上端和线下端全面普及智能化应用, 支持个性化、精准化、主动性、智能化、无人化服务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服务模式	<p>a) 通过各部门办事窗口、线上办理为公众、企业提供服务</p> <p>b) 证照类办理结果支持生成电子证照入库</p>	<p>a) 建立线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线上部分高频事项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p> <p>b) 证照类办理结果支持生成电子证照入库</p>	<p>a) 高频服务事项全面支持线上办、“只跑一次”，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可“线上办、就近办”</p>	<p>a) 支持“主动服务”新模式，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智能秒办、无感办结”</p>	<p>a) 政务服务能够实现“主动服务、静默审批”</p>
业务协同	<p>a) 政务服务联办事项能够实现“一次申报”，各业务联办部门之间能够通过集中办公或线下窗口方式，实现联办业务信息共享</p>	<p>a)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部分高频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高效办成一件事”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事项实现率达 60%；</p> <p>b) 政务服务联办事项能够实现线下端“一次申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各业务联办部门之间能够通过信息化方式实现业务进度同步，部分业务数据支持在线协查、线上共享；</p> <p>c) 在部分重点领域，通过数据共享，实现高频服务事项所需的基础信息和证明材料免于重复提交</p>	<p>a) “高效办成一件事”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事项实现率达 100%，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及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事项实现率达 100%，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100%，全程网办率达 90%；</p> <p>b) 政务服务联办事项能够实现线上申报，各业务联办部门之间能够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业务信息同步、业务材料共享互认、业务流程联动；</p> <p>c) 基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认，实现高频服务事项减材料、降时长、提效能</p>	<p>a) “高效办成一件事”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及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事项实现率达 100%，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 100%，覆盖高频民生事项，建立本区域“高效办成一件事”、“高效办成一类事”特色事项清单并落地实施；</p> <p>b) 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机制完善，各政务服务部门之间能够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业务数据、证明材料、电子文件等跨部门、跨层级协查复用；支持在线联合审批，实现可协查范围内的申请材料“免提交”；</p> <p>c) 基于用户数据实现服务流程智能优化，部分服务事项实现“零证明”</p>	<p>a) 数智技术在政务服务中得到广泛应用，提供人机协同、精准智能的数字服务，实现协同业务自动发起，数据自动协查复用，高频事项实现“免申即享”；</p> <p>b) 在确保合规安全的基础上，能够通过自动化流程或智能体应用实现协同服务自动发起，数据和证明材料自动协查复用，实现业务协同智能化、无感化”</p>

8.3.2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9。

表9 “公共服务”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服务范围	a) 数字化应用覆盖部分公共服务场景，以条线服务场景为主，支持教育、医疗、住房、就业、银行、电信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基础数字化服务； b) 支持面向企业提供企业开办、信息变更等数字化服务	a) 运用数字技术对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养老、社保、文化等领域公共服务组织、流程和方式进行优化提升； b) 40%以上社区完成智慧物业、智能充电桩、智能停车、智能建筑等相关建设和改造工作； c) 支持教育、医疗、住房、就业、银行、电信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拓展服务； d) 支持面向企业提供政策查询、政策申请、纳税查询、信贷申请等数字化服务	a) 实现领域间数据信息交换共享，实现“一地受理、一次办理”； b) 支持居家、社区、文旅、交通、康养、体育、消费等品质生活领域数字化服务； c) 60%以上社区完成智慧物业、智能充电桩、智能停车、智能建筑等建设和改造工作； d) 依托园区、产业基地等载体开展数字公共服务的数量占载体总数不少于 10%； e) 支持面向企业提供产业政策精准推送、生产要素流通、产业链协同、供需对接、数字金融等数字化服务	a) 支持面向公众、企业提供城市级跨领域数字化服务； b) 人工智能在公共服务领域广泛应用，支持面向公众、企业提供政策智能推送、免申即享等数字化服务，个性服务、主动服务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 20 个； c) 80%以上社区完成智慧物业、智能充电桩、智能停车、智能建筑等建设和改造工作； d) 30%以上社区提供一站式托育助老、亲子阅读、社区康养等数字服务； e) 依托园区、产业基地等载体开展数字公共服务的数量占比不少于 20%	a) 支持面向公众、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提供数字化服务，依托数智技术全面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服务方式	a) 建成在线服务系统，能够为公众、企业提供在线服务	a) 能够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为公众、企业提供数字化服务	a) 基于公共服务智能体、智慧大厅等方式，为公众、企业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体验； b) 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多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a) 为公众、企业提供基于数智融合的个性化服务	a) 人工智能深度应用于公共服务各场景，为公众、企业提供人机协同的无感服务，面向各类用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服务体验，人机交互成为用户获取服务资源的新常态

8.3.3 数字友好

“数字友好”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10。

表 10 “数字友好”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服务资源	a) “一老一小”、残障人士等群体服务机构能够通过数字化工具提供服务报名、预约等基础服务； b) 核心业务的基础数据线上化，线上服务入口可访问，实现基础信息的线上查询	a) 识别“一老一小”、残障人士等群体服务需求，基80%以上区域内完成城乡公共空间、数字服务适老化、适幼化和无障碍改造； b) 结合城市实际，能够提供“多语入口、多语言服务、线下和线上并行的办理渠道，操作界面简洁易懂，有明确的响应时效和用户反馈路径；	a) 全部区域内完成城乡公共空间、数字服务适老化、适幼化和无障碍改造，推动无障碍与适老化服务逐步全覆盖； b) 一站式集成“一老一小”、残障人士等群体服务资源，提供助餐、助洁、助急、抚养等便捷服务； c) 支持跨服务机构数据共享与服务接续；	a) 面向各类用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服务体验，人机交互成为用户获取服务资源的新常态，均等普惠、持续发展的数字人居环境基本形成； b) 服务机构和平台运营主体能够基于AI、大数据提供个性化配置、精准推送、免审即享的数字化服务； c) 探索构建个人企业碳账户、	

		c) 能够通过第三方平台聚合、查找辖区各类服务机构资源	d) 推动建设零碳智慧园区、绿色智能建筑等; e) 倡导绿色出行、数字消费等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居民生活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机制	碳足迹等数据空间应用
数字素养	a) 各部门基于自身需要开展相关人员的数字素养培育	a) 各部门有计划推进全员数字素养培育，并引导社会各类机构开展数字素养培育	a) 建立面向城市治理、社会服务相关人员的数字素养培训机制；开展面向“一老一小”残障人士等群体的数字素养培育和数字技能培训等，配套简易操作指南 b) 充分发动各类群体和多元模式推动全域数字素养培育常态化	a) 建立面向城市全民的数字素养培训机制和分层培育体系，针对公务员、企业从业者、老年人、青少年等不同群体制定差异化培育方案； b) 充分发动各类群体和多元模式推动全域数字素养培育常态化	a) 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大幅提升，群体间数字鸿沟显著缩小

8.4 智慧高效治理

8.4.1 常态管理

“常态管理”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11。

表 11 “常态管理”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运行管理	a) 以条线管理为主，条线内建立业务系统记录事件处理关键环节和信息，开展运行体征指标监测分析；	a) 在城市管理、应急、交通、生态、气象等部分领域建成城市运行体征监测平台和运行治理平台，实现系统集成与数据共享；	a) 构建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建成城市级体征平台、“一网统管”平台或运行管理平台，实现跨领域系统互联互通与数据按需共享，实	a) 跨域协同机制进一步强化，城市体征纳入更多风险监测预警指标，通过城市智能中枢、城市级综合性治理平台等实现仿真推演、风险监测	a) 风险监测预警指标全部纳入城市体征一体化管理，平急转换更加顺畅，运行监测的预警自动触发和快速响应处置成为常态

		b) 领域管理成为常态，建成领域性运行管理平台/系统，支持对事件全过程关键环节留痕管理，建立领域运行体征指标并开展监测分析	现城市管理、综治、应急等事件自动分拨和跨部门协同处置，形成常态化的跨域协同管理机制，城市运行状态实现“一屏统揽”	预警、部分事件的智能处置，可支持从常态管理向应急管理快速转换	
处置流程	<p>a) 初步实现事件的发现和处置线上化，城市管理事件线上处置率达到40%以上；</p> <p>b) 以事后发现处置为主，基本形成标准化的处理流程</p>	<p>a) 城市管理事件线上处置率达到60%及以上；</p> <p>b) 以事后发现处置为主，事件处置在领域内形成统一标准、实现闭环管理</p>	<p>a) 城市管理事件线上处置率达到80%以上，部分城市问题实现自动发现与闭环管理；</p> <p>b) 事件处置实现跨领域闭环，事后管理逐步向事中管理转变，开始重视事件处置后评价管理</p>	<p>a) 城市管理事件线上处置率达到90%以上，数智技术支撑治理模式变为主动、精准、预防式；</p> <p>b) 管理方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发现转变，管理起点从事件发现向前延伸到隐患识别，城市治理开始实现关口前移、源头治理，事件处置后评价成为常态</p>	<p>a) 管理更加主动、前瞻，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潜在隐患风险主动识别和基于事件后评价的流程优化成为管理常态</p>

8.4.2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12。

表 12 “应急保障”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监测预警	a) 条线/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自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发布、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	a) 建立领域级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领域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发布和应急演练；	a) 形成城市级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覆盖全域、全险种的数字化预案库，能够快速识别城市高频风险并及时发出	a) 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技术应用于风险早期识别、模拟仿真推演、趋势综合研判，风险识别和预警更	a) 基于数智技术等实现潜在风险主动识别、未发先防、应急场景仿真推演、智能化快速处置，驱动灾前防范更加

			预警, 数字技术在应急演练中得到常态化应用	加及时	体系化, 提高预案有效性, 对风险发生概率和发展趋势的研判和预警信息发布更加准确
应急联动	a) 形成条线/部门级的指挥中枢并具备基本的应急通信指挥能力, 突发事件出现时条线/部门内能共享信息、调度资源进行应对	a) 领域内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形成领域级的指挥中枢并配备完善的应急通信指挥系统; b) 突发事件出现时, 领域内能够充分共享信息、快速综合研判、顺畅指挥调度。开始探索无人机、机器人等智能设施设备应用	a) 建立城市级风险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城市级的指挥中枢并与领域指挥中心形成联动, 突发事件出现时能够充分共享信息、快速综合研判、顺畅指挥调度, 无人机、机器人应用常态化	a) 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指挥更加顺畅, 数字预案能够及时结合现场信息为应急决策提供更多支持, 应急资源的调配更加合理, 无人机、机器人等管理调度体系化	a) 基于风险预测能够提前部署、动态调整应急体系, 应急资源在全城市范围内得到更加优化的调配, 无人机、机器人实战应用及支撑水平全面提升

8.4.3 民意速办

“民意速办”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13。

表 13 “民意速办”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民意触达	a) 部门/条线按职责分工各自开展政民互动渠道建设、基层数据采集和社情民意分析, 以数字化方式开展基层数据采集, 基层治理数据能实现有效汇聚与上报;	a) 领域内建立协同机制, 统筹进行渠道建设和基层数据采集, 用好市民热线等机制, 整合政务服务、基层网格、12345 热线、舆情信访等渠道数据, 能整合领域内社情	a) 政民互动渠道建设全域统筹, 各渠道社情民意数据实现初步整合, 能进行统一分析;	a) 能够系统化对整合后的民意诉求数据进行深度分析, 主动感知民意诉求、识别潜在需求;	a) 结合多源数据分析, 能够更加主动及时、更精准识别民意诉求; b)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 形成多元治理力量全过程参与机制

	b) 有畅通的民意诉求反馈渠道	民意数据进行统一分析; b) 建成基层治理“一张表”，覆盖人口、房屋、社区矫正、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事项	系统，实现基层治理事项跨部门“一表通办、一数共享”，使用部门覆盖率达到80%以上	“表通”系统实现全域覆盖，使用部门覆盖率达100%，并基于“一表通”系统的全量数据资源，实现深度分析与智能预测	
互动响应	a) 部门/条线按职责分工各自制定接诉即办标准、提供互动服务、开展考核评估，部门/条线内基本能实现接诉即办； b) 除复杂疑难诉求外的民意诉求平均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	a) 领域内进行统一分析、分工处置、跟踪管理和评价分析，服务方式仍以被动响应为主，接诉即办响应时间缩短，领域内实现一办到底； b) 民意诉求平均响应时间在12小时以内，年度办结率达到65%及以上	a) 全市实现统一分派、分级处置、闭环跟踪，深化数据赋能，推进网格管理、社区治理、志愿服务和矛盾纠纷等数字化应用，实现民意速办、接速即办，部分高频问题可实现未诉先办； b) 民意诉求平均响应时间在6小时以内，年度办结率达75%及以上	a) 主动感知社情民意，基于对民意诉求的早识别、早发现，能够更多地提供未诉先办服务，实现精准服务； b) 民意诉求平均响应时间在2小时以内，年度办结率达到85%及以上	a) 在未诉先办的基础上，创新服务，实现精准服务； b) 形成无诉自办等“无感”服务新模式

8.5 产城融合发展

8.5.1 城市数字更新

“城市数字更新”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14。

表 14 “城市数字更新”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基础设施更新	a) 对传统基础设施进行零星的数字化、网络化改造，或试点部署智能化基础设施	a) 系统部署推动市政管网等重点领域传统基础设施和重点街区数字化、网络化改造	a) 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工作范围拓展至中心城区（含街区、商圈）； b) 新城新区规模化部署智能化基础设施，数据初步汇聚形成对监测对象的统一管理； c) 数字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的机制初步建立；风险高发区域统一规划、集约部署智能感知终端设备	a) 中心城区（含街区、商圈）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持续推进、范围进一步拓展，基于数据实现对基础设施的统一管理； b) 数字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的机制完善成熟，并进一步与城市功能区布局规划同步，部分领域面向未来开始超前布局智能化数字基础设施； c) 城市规划与数字更新基本实现同步，城市部件、智能设施实现数字化统一管理；运用 AI 等技术深化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a) 基础设施数字化更新拓展至城市全域； b) 数据全面支持对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高效管理；数字更新与城市发展高效同步，低空等多领域数字基础设施超前布局
社区服务更新	a) 数字更新纳入社区发展，开展以数字惠民设施建设和服务数字化为重点的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工作	a) 形成较为清晰的社区服务数字更新行动计划，智慧社区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形成部分智慧社区典型案例	a) 智慧社区建设工作全面有序铺开，社区数字惠民设施更加普及，数字化公共服务获取更加便利，形成更多智慧社区典型案例	a) 数字惠民设施与数字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城市各社区，建成部分高品质智慧社区样板	a) 建成更多高品质智慧社区，数字惠民设施和数字化公共服务实现按需更新，智慧社区发展更加个性化、多样化

8.5.2 产城互促发展

“产城互促发展”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15。

表 15 “产城互促发展”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以城促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城市小范围或在特定行业领域试点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建设运营，带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数据采集、治理、分析应用等数字产业初步发展； b) 开放 2 个及以上城市场景，实现数字场景的政企联合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城市选择若干重点行业领域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建设运营，带动数字产业加快发展； b) 在 5 个以上领域（如智慧停车、智慧灯杆）开放场景，提供技术验证支持； c) 规划并建设数字创新孵化载体，吸引并聚集了一批数字原生企业和跨界融合团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城市推动更多行业领域数字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建设运营，组织开展城市级场景开放创新，城市数据融合利用升级，培育形成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带动数据密集型产业快速发展； b) 发布城市场景开放配套支持政策，形成常态化的“城市机会清单”发布机制； c) 利用数字技术对城市空间进行功能改造，打造 1-2 个新型产业社区、商业社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运营范围从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向数据资源、网络安全等拓展，培育形成更多数字产业，数据服务更加活跃，数据市场加快发展； b) 城市开放场景具备灵活适配产业需求的能力，支持 AI 技术与模式持续迭代和规模化扩展； c) 以产业园区为核心载体构建数字公共服务体系，全域统筹布局不少于 2 个示范园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城市数字化转型创造更多数字化建设运营需求，带动数字产业不断规模扩大、集群化发展，数据市场更加活跃繁荣，形成区域或全国数字产业高地； b) 政企联动场景组织发布常态化发展，场景开放成果转化效果全国领先
以产促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开展闲置商业楼宇、老旧厂区、老旧小区等城市闲置资源清查和建档，启动城市闲置资源功能改造； b) 在特定区域（如某产业园区）或行业（如某产业集群），配合产业发展、生产生活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更多产业聚集区域配套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治理数字化改造； b) 在更大范围推动城市闲置资源数字化升级改造，探索商业化运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城市全域推进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和服务治理数字化配套基本完善，有效助力产业聚集区生产生活水平提升；城市闲置资源数字化改造和运营形成一些区域性的典型案例； c) 建成 2 个特色鲜明、具有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和服务治理数字化配套基本完善，有效助力产业聚集区生产生活水平提升；城市闲置资源数字化改造和运营形成更多典型案例； b) 推动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数据市场活跃繁荣，培育形成一批新业态、创新型企业，数字产业集群化发展，产城互促成效突出，形成区域或全国数字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b) 产业聚集区基础设施和服务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要，试点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治理数字化改造		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聚区或产业园区，集聚区或园区内的数据技术和数据服务企业具备一定数量且营收稳定，对城市就业具有明显带动效应	成 1-2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据保险、数字信托等金融服务较为完善； c) “数据即服务”“模型即服务”等新业态形成一定发展规模	治理数字化结合区域人口、产业等特征开展个性化升级； c) 城市闲置资源经过数字化改造和运营得到更好应用，形成更多具有复制推广意义的示范案例

8.5.3 经济运行监测

“经济运行监测”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见表16。

表 16 “经济运行监测”各成熟度等级的特征描述

能力项	成熟度等级				
	一级（基础级）	二级（发展级）	三级（协同级）	四级（融合级）	五级（引领级）
监测方式	a) 基于分散的业务系统条线化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展现形式以电子统计报表为主	a) 初步建立了重点企业运行数据直报系统，实现了对部分规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月度高频监测； b) 开展跨部门的经济主题数据库建设，初步实现重点领域经济数据的汇聚共享	a) 建成城市级产业经济监测数字化平台，对重点产业集群进行运行分析，建成在线监测平台，实现多部门数据融合和监测协同，在企业服务、项目投资、经济运行等领域发挥作用	a) 开展数字经济监测与分析，建成产业经济大脑，实现重点产业链的运行监测、供应链断点智能预警	a) 经济监测实现全域经济运行态势的实时全景洞察、智能预测与自适应调控，形成闭环自优化体系； b) 建成覆盖全域、全要素的城市经济治理“智能驾驶舱”，为管理者提供全流程、交互式决策支持，城市经济运行监测满足前瞻需求

态势感知	a) 可实现基于经济指标的数值监测，能够支撑单一领域或局部环节的经济信息分析	a) 可实现跨部门的经济数据监测和关联分析，形成重点经济领域的整体视图	a) 形成城市级经济运行的总体数据视图，实现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动态感知、分析和整体趋势研判	a) 形成覆盖城市经济全链条的层次化数据视图，实现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大项目的动态监测、模拟推演、智能预警和精准调度	a) 基于指标与数据之间的联动，可穿透至细分行业、重点企业、关键指标的微观细节，支持经济运行宏观和微观的精准预测、政策的智能仿真和效果的动态评估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
- [2] 《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发改数据〔2025〕1306号)
-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4]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5]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 [6] 《关于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的实施意见》
- [7] 《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数据领域名词解释起草专家组
- [8]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发改数据〔2024〕1853号)
- [9] GB/T 33356—2018 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
- [10] GB/T 34680.6—2025 智慧城市评价模型及基础评价指标体系 第6部分：公共服务
- [11] GB/T 36073—2018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 [12] GB/T 36621—2025 智慧城市 信息技术运营指南
- [13] GB/T 37043—2018 智慧城市 术语
- [14] GB/T 39116—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 [15] GB/T 39117—2020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 [16] GB/T 42129—2022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 [17] GB/T 43439—2023 信息技术服务 数字化转型 成熟度模型与评估
- [18] GB/T 44136—2024 城市数据治理能力成熟度模型
- [19] GB/T 43441.1—2023 信息技术 数字孪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20] GB/T 45109.1—2024 智慧城市 城市数字孪生 第1部分：技术参考架构
- [21] GB/T 45402—2025 智慧城市 城市智能中枢 参考架构
- [22] 《可信数据空间 技术架构》，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文件